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租稅優惠實施成效評估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 目 錄

|                |    |
|----------------|----|
| 一、前言 .....     | 1  |
| (一) 背景說明 ..... | 1  |
| (二) 具體願景 ..... | 1  |
| 二、立法經過 .....   | 3  |
| 三、成效評估 .....   | 5  |
| (一) 評估指標 ..... | 5  |
| (二) 評估內容 ..... | 5  |
| 四、改進對策 .....   | 8  |
| 五、總結 .....     | 12 |



# 一、前言

## (一) 背景說明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自民國(下同)72年12月12日公布施行後，歷經7次修正，已特許銀行及證券業分別在境內設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以下簡稱 OBU)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ies Unit，以下簡稱 OSU)，藉由金融法規鬆綁及租稅優惠，發展我國國際銀行與國際證券相關業務。鑒於金融服務之完整性，國際金融業務應涵蓋保險業務，為擴大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的核心理念下，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ffshore Insurance Unit，以下簡稱 OIU)，推動臺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

租稅優惠方面，在儘量不影響現行政府稅收之前提下，及金融三業一致性，國際保險業務之租稅優惠將比照現行銀行 OBU、證券 OSU 所提供之租稅優惠項目，不另增加其他項目。因涉及開放國際保險業務所產生之保險業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增加及就業效益所帶來稅收增加等項，及因排擠現有業務產生稅式支出之情形，爰在整體考量下，逐年提具開放國際保險業務租稅優惠實施成效評估。

## (二) 具體願景

有鑑於 OBU 及 OSU 業務開放，已展現初步效益。開放保險業經營境外保險業務，將可建構完整之國際金融服務體系，推動臺灣成為亞

太理財中心，並有效擴大我國保險市場規模，加深我國保險市場國際化程度，並提升我國經濟成長，培育並吸引國際保險專業人才，增加保險業就業機會。

## 二、立法經過

保險業 OIU 之推動設置，主要之立法係架構在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下。依循現行銀行 OBU、證券 OSU 之法制架構與規範，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中新增第三章之一「保險業」，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81 號令公布，完成立法，特許保險業在我國境內設立保險業 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3 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如下：

一、辦理下列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

- (一) 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
- (二) 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前項業務，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其總公司為財產保險業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前開條例第 22 條之 16 有關保險業 OIU 之稅負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

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配合前開條例之修正，配合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與增訂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係規範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符合之資格與條件、申請設立時所需檢附之書表、文件與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等相關規定。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5 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規範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財務、業務、經理人、盈餘匯出、資金運用、風險管理、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於 104 年 5 月 2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以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211 號、中央銀行台央外拾壹字第 1040021857 號令公布實施。同日金管會另訂定保險業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申請書、許可事項表接受有意經營該項業務之保險業者申請。



### 三、成效評估

#### (一) 評估指標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國際保險業務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所述，租稅優惠實施成效評估指標為保險業 OIU 設立數目、保險業 OIU 保險費收入總額與保險業 OIU 國外再保險費收入總額。

#### (二) 評估內容

##### 1. 保險業 OIU 設立數目

保險業辦理國際保險業務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中假設國內保險公司 36 家設立 OIU。保險業 OIU 開放設置以來，首波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計 14 家業者(產險 2 家、壽險 12 家)獲准設立，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20 家業者(產險 4 家、壽險 15 家、再保險 1 家)獲准設立。其中，開業者計 4 家產險公司、15 家壽險公司，1 家再保險公司。

|    | 原預估設立<br>(1) | 截至 106 年底獲准設立<br>(2) | 達成率<br>(3)=(2)/(1) |
|----|--------------|----------------------|--------------------|
| 家數 | 36 家         | 20 家                 | 56%                |

##### 2. 保險業 OIU 保險費收入總額

(1) 辦理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並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保險業務

保險業OIU開放設置以來，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計有壽險公司獲准設立15家，15家已開業。截至106年底止，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計新臺幣(下同)5,111,203千元，達成率340.75%。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原預估規模<br>(1) | 截至 106 年底實際規模<br>(2) | 達成率<br>(3)=(2)/(1) |
|----|--------------|----------------------|--------------------|
| 金額 | 1,500,000    | 5,111,203            | 340.75%            |

**(2)辦理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並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

保險業OIU開放設置以來，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產險公司獲准設立4家，4家已實際開業。財產保險業保費收入為7,000千元，達成率1.04%。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原預估規模<br>(1) | 截至 106 年底實際規模<br>(2) | 達成率<br>(3)=(2)/(1) |
|----|--------------|----------------------|--------------------|
| 金額 | 672,740      | 7,000                | 1.04%              |

**3. 保險業 OIU 國外再保險費收入總額**

保險業 OIU 開放設置以來，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產險 4 家及再保險 1 家獲准設立。再保險公司即為中央再保險公司，已開業。截至 106 年底止，產險業及中央再保險再保費收入為 2,207,958 千元，達成率 149.89%。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原預估規模<br>(1) | 截至 106 年底實際規模<br>(2) | 達成率<br>(3)=(2)/(1) |
|----|--------------|----------------------|--------------------|
| 金額 | 1,473,036    | 2,207,958            | 149.89%            |

## 四、改進對策

### (一) 提高保單設計彈性

為提升OIU保險商品競爭力，金管會透過行政命令提高保單設計彈性。金管會以104年6月26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891號令核示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人身保險商品計提責任準備金相關假設規範，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人身保險商品計提責任準備金之相關假設如下：(一)預定利率應依主管機關每年發布之人身保險業各種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為計算基礎，惟繳費期間未達6年之保險商品得比照繳費期間6年以上之各負債存續期間對應之責任準備金利率辦理。(二)預定危險發生率則在商品費率適足條件下，得採各該商品訂價所用之預定危險發生率為計算基礎。如此一來，OIU商品責任準備金利率可比照6年以上商品的責任準備金利率，保費跟著降低，適用外幣包括美元、澳幣、歐元與人民幣等。預定危險發生率可由業者考量主要銷售客群決定適用的預定危險發生率。

由於各承辦此業務壽險公司據此開發主力商品，預定利率介於3.5%至4.3%，相較全球低(或負)利率環境，費率具有競爭力，加上中國大陸管制人民海外資產，因此自105年起，本保險業務即呈現顯著成長；此外，我國要求保險業者重視消費者保護及資訊安全，對於鄰近各國富裕人士而言，至我國OIU部門投保境外保險，不失為布局財富分配、分散風險良方。

### (二) 研議保單融資及信用卡繳費

另參考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做法，金管會亦已研議開放保單融資及信用卡刷卡繳交保險費等政策。

前者目前尚在研議中，金管會已於106年4月21日函復銀行公會。有關該公會建議無擔保放款之保費融資得排除適用債務人無擔保債務除以月平均收入不宜超過22倍之規定部分（簡稱DBR 22倍），金管會原則同意，並請完成以下之控管措施，於金管會及銀行公會OBU相關風險強化措施完成後，再予辦理：

- 1、考量OBU辦理保費融資業務之客戶對象係境外自然人，與前開DBR 22倍限制之雙卡客群不同，且透過限制保險契約相關權利批註條款之約定，銀行債權可於保險理賠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獲得保障，與DBR22倍規範之無擔保債務係以借款人月收入作為還款來源之情形有別，得排除適用DBR22倍之規範，惟應有配套控管措施。
- 2、上開之配套控管措施應包括：
  - (1) 銀行應依銀行公會所報遵循授信5P原則進行評估以及落實執行認識客戶（KYC）作業；
  - (2) 銀行應自行訂定承作OIU保單保費融資之內部規範（包含但不限於授信前之評估及貸後管理暨相關稽核作業等），報董事會通過。
- 3、考量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保費融資之主要客群應係境外自然人，所涉風險較高，宜俟金管會及銀行公會就下列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完成後，再予辦理：
  - (1) 金管會刻正檢討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以強化OBU之境外客戶身分審查相關之風險管理事項。
  - (2) 上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將增訂授權貴公會訂定OBU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審查程序之細部程序及參考範本，俾利業者遵循。
- 4、關於花旗(台灣)銀行建議OIU保單保費融資如以「保險解約金返

還請求權」設質予銀行，似得認定為擔保授信一節，該等解約金返還請求權得否作為質權標的，鑑於司法實務尚有不同見解，易引發爭議，應予緩議。

後者金管會已於106年5月起開放，此亦為促進本項業務成長重要因素之一。

### (三) 強化洗錢防制機制

為強化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之評鑑，金管會參考新加坡、香港等鄰近金融中心對保險業發布之確認客戶身分程序相關指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修正情形，所研擬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6年8月18日會同中央銀行發布。

金管會表示，為使OIU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符合國際標準，以審慎控管相關風險，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增訂3條，修正1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強化OIU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修正條文第16條之1)：明定OIU應依我國洗錢防制相關法令及產、壽險公會自律規範等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此外並就OIU應取得或驗證之客戶身分文件、資料或資訊，為一致性之規範。另明定對境外法人所徵提文件以註冊地政府認證或核發文件或註冊地政府核定之註冊代理人簽發之證明為原則，不得接受代辦公司自行簽發之證明。(第16條之1之附件)
- 2、明定第三方協助OIU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考量OIU之業務對象主要為境外客戶之性質，有透過第三方協助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以獲取充分客戶資訊之需求，並可驗證客戶相關資訊之真實性，爰參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國際證券

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13條之2修正案規定及香港與新加坡相關規定，明定OIU得透過海外機構（本國保險業之海外分、子公司、外國保險業海外總、母公司或分公司，以及本、外國保險業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轄下銀行子公司之海外分行或子銀行及保險子公司之海外保險分公司或子公司）或專業人士（律師或會計師）協助確認客戶身分及應符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6條之2）。

- 3、明定OIU受理投保及業務往來時不得勸誘或協助境內客戶轉換為非居民身分投保，並應建立相關內控制度。（修正條文第16條之3）
- 4、鑑於修正事項涉及保險業因應調整內部作業程序及系統設定，爰給予緩衝期，明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

## 五、總結

在全球化趨勢下，各國為強化國家競爭力，無不積極加速自由化與國際化。金管會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依交易對象不同，規劃開放各項金融業務與商品，希能藉由金融法規鬆綁，促進金融業務發展。爰比照銀行 OBU 與證券業 OSU，藉由放寬金融管制，配合租稅優惠，吸引國際資金參與我國離境銀行與證券相關業務之概念下，推動保險業 OIU 設置，以建構完整之離境金融服務體系。據媒體推估，目前華人在海外資產超過兩千億美元，推動保險業 OIU 設置，開放我國保險業從事離境保險業務，將有助於保險產業規模成長，吸引國際化人才，間接促進我國經濟成長，並增加稅收來源，包括員工所得、資金運用收益等。

開放保險業 OIU 設置，鼓勵保險業擴大經營離境業務，吸引保險人才留在臺灣發展專業且高附加價值的服務，對臺灣的保險市場與就業市場皆有助益，鼓勵我國保險業從事離境保險業務的發展過程中將會創造新的就業機會，無論是留住原欲往國外發展之國內人才，或是對於我國新聘用從業人員，皆可提升我國金融專業人力之就業機會，培養我國更多具有國際觀之人才，衍生其他無形效益。

保險業 OIU 自 104 年 7 月 29 日開放設置以來，初年各項指標之數據評估，與原預期仍有落差，主因係境外保險屬新型態業務，與現行境內業務不同，運作模式仍在調整中，成效尚未具體展現。106 年為該制施行第三年度，金管會在責任準備金預定利率調整、強化業者消費者保護及資訊安全作為，保險業者則在商品開發多元，行銷通路拓展等方面用心，因此無論壽險、產險及再保險業務均見成長。金管會業已同意要保人得使用外幣計價信用卡繳交保險費，未來也可能比



照他國可以使用保單融資方式方便資金運用，咸信在金管會與業界通力合作下，因應業者需求並協助業者突破各項阻礙，勢必有助於保險業 OIU 業績之成長。

然而近年全球掀起 CRS(共同申報準則) 跨國合作查稅趨勢，我國預計明(108)年底完成 100 萬美元以上高資產帳戶清查、109 年將實施首次互換資料。雖然首波資訊交換不涉及大陸、香港，但從全球追稅資訊交換大趨勢下，未來兩岸三地稅務加強交流可以預見，此點或將降低陸客及臺商投保 OIU 產品意願；此外，我國今年 11 月間將接受 APG 反洗錢及反資恐之評鑑，因此保險業者強化客戶身分認證工作，此舉或許也會降低投保意願。然在主管機關各項制度化規劃及修正後，以我國要求保險業者重視消費者保護及資訊安全等優勢條件下，預料仍將吸引眾多布局財富分配、分散風險鄰近各國富裕人士青睞，至我國 OIU 部門投保境外保險，對於該項業務之成長，抱持審慎樂觀。